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或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相关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同时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bod@rainbow.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帆　　联系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电子邮箱：bod@rainbow.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申明：本人/本单位如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3。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96.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0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指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8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6,060,000.00
减：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7,125,051.66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41,148,187.37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976,864.29
加：截止期初累计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16,144,101.71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85,079,050.05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4,377,342.75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16,313,847.95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8,063,494.80
加：本报告期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8,884,168.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9,585,875.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38,823,583.85
定期存单余额	110,762,291.66
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

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草市支行	4402020029100326051	活期存款	5,873,152.78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定期存单	6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533852	活期存款	228,670,655.52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定期存单（含利息）	50,762,291.66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585363	活期存款	4,279,775.55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计				369,585,875.51	

说明：生活电器为募投项目之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分阶段将用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划转至生活电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632585363），公司已以增资方式向生活电器专户转入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活电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79,775.55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1,502,394.41 元，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议案》，决定将“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2、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属于服务公司全局的项目，因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投资效益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计划项目实施完成，扩展特定区域子公司仓储能力、运输能力，扩大区域辐射面积并提升产品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货物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3、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4、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或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余额合计 13,000 万元，现金管理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报告期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期末本金余额（万元）	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638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	2,000	1.7%－5.2%	2023-2-21	是		相关情况见 2022 年 9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1013 期收益凭证	2,000	2.40%	2023-8-21	是		相关情况见 2022 年 9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3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可转让）	4,000	3.25%	2025-6-17	是		相关情况见 2022 年 11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 23007 号收益凭证	2,000	2.55%	2023-8-17	是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360O2/2023 对公大额存单第二期（3 年可转让）	1,000	3.15%	2026-2-6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 63】号收益凭证	2,000	≥2.00%	2024-8-13	否	2,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2240O7/2 022 大额存单第 7 期（2 年可转让）	1,000	2.80%	2024-7-25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2240O7/2 022 大额存单第 7 期（2 年可转让）	1,000	2.80%	2024-7-25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03A01/2023 年 3 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	3.00%	2026-3-20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FGG2303A01/2023 年 3 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 期	1,000	3.00%	2026-3-20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1.50%	2024-2-6	否	1,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1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1.70%	2024-5-6	否	5,000	相关情况见 2023 年 11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23,000				13,000	

7、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9、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等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及宏观行业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1、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规划制定，为满足 市场需求，生活电器于公司上市前即以自有资金实施了产能扩增建设，实际产能 有一定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消费意愿下降，行业发展整体放缓。同时，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等事项均晚于原计划。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线下渠道建设、巩固拓 展和大数据中心的建立，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完成项目备案。近年，受诸多因素影响，线下客流总量减少，线下渠道扩建步伐放缓。作为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典型代表，网络零售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成为推动消费扩容的重要力量，公司网销增速高于线下。原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延期至 2024 年底。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本年度项目按合同约定有序实施。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调整，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审慎、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合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6.00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9,495.00	9,495.00	806.35	1,404.04	14.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2.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2,111.00	32,111.00	1,631.38	5,746.20	17.89%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606.00	41,606.00	2,437.73	7,150.24	17.1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1,606.00	41,606.00	2,437.73	7,150.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上市前公司子公司生活电器利用自有资金实施了电热毯、暖手器等柔性电热产品产能扩增建设，实际产能有一定提升；报告期行业发展整体放缓；此外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定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得、项目实际开工时间等事项均晚于原计划。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报告期受诸多因素影响，线下客流减少，线下渠道扩建步伐放缓，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信息系统提升项目建设，报告期内推进实施。 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6、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或“华信所”）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

四川华信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收入总额 16,386.4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202.42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3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5,129.6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自 2014 年开始在华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审计并签署报告的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思贝，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2015 年 7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5 年 7 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并签署报告的公司包括：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樊秋林，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并签署报告的公司包括：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美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8 年 1 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近一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公司包括：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费用 30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的实际工作量、繁简程度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报价确定，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经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费用合计 30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业务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评合格续签服务协议，考评不合格终止或解除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359,010.83	275,675,619.79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46,716.46	28,614,703.68	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41,020.86	27,872,050.39	3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334,340.93	229,790,424.93	-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01%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3,544,370.32	2,095,347,759.54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15,584,723.66	1,477,660,789.28	2.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59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47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9,00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347.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6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1.80	
合计	105,695.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46,716.46	28,614,703.68	30.5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3,968 万元，增长 14.39%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41,020.86